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